



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2025）浙01破申23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2025）浙01破22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请你于2026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2025年11月27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庭第7法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涵秀弄33号之江财富中心27（C4）幢】或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通知。

杭州风峰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2日

